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3年8月11日，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，实际出席董事7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3年上半年，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。

《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